

#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4] 376 号

##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子公司近期舆情的公告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或“公司”）目前存续的“20 朝阳国资 MTN001”、“22 朝国 01”、“22 朝国 02”、“22 朝阳国资 MTN001”和“24 朝阳国资 MTN00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评定朝阳国资个体信用状况（BCA）为  $a^+$ ，基于朝阳区政府很强的支持能力且对公司具有强的支持意愿，对其外部支持提升 4 个等级，最终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稳定，维持“20 朝阳国资 MTN001”、“22 朝国 01”、“22 朝国 02”、“22 朝阳国资 MTN001”和“24 朝阳国资 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受评债券的存续期。

朝阳国资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东园”，证券代码：002310.SZ）26.80%表决权，为其间接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朝阳国资总资产 2,041.6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57.00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20 亿元，净利润-45.85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ST 东园总资产 348.41 亿元，所有者权益-1.0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3.31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9 亿元，净利润-51.84 亿元；作为朝阳国资下属子公司，近年来\*ST 东园收入及利润变动对朝阳国资合并口径影响较大。

2024 年 5 月 7 日，\*ST 东园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已于当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年 5 月 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ST 东园启动预重整；同年 7 月 11 日，\*ST 东园发布《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称，本次招募旨在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管理、产业等支持，全面优化\*ST 东园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为\*ST 东园综合赋能，化解其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公司价值，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此后，根据\*ST 东园公开信息披露，同年 7 月 24 日，共有 20 名意向投资人报名；9 月 7 日，共有 9 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10 月 10 日，\*ST 东园对 9 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的反向尽职调查已基本结束。同年 10 月 16 日，\*ST 东园发布《关于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信托受托人遴选结果的公告》并称，已选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组成信托机构联合体作为\*ST 东园预重整案信托受托人。

2024 年 8 月 29 日，\*ST 东园发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称，截至当日，\*ST 东园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新增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 3,121.02 万元，累计逾期债务金额

总计 10,343.55 万元，约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2.54%；同期末，\*ST 东园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逾期合同数量为 5 笔，对应逾期金额为 5,239.98 万元，约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6.62%。

2024 年 10 月 10 日，\*ST 东园发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ST 东园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26.00 亿元（含其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20.95%。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ST 东园被列为被执行人案件涉及 84 起，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案件涉及 91 起。

2024 年 10 月 16 日，\*ST 东园发布《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称，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浩楠、贾莹、李在渊、刘晓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60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主要针对两则事项作出处罚，事项一为\*ST 东园在 2023 年业绩预告中未准确预计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且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事项二为\*ST 东园对 2018 年 6 月中标的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全域旅游 PPP 项目的收入调整不及时，导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收入金额不准确（以下简称“事项二”）。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ST 东园，以及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的董事长张浩楠、总裁贾莹、财务总监李在渊、时任总裁刘晓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024年10月17日，朝阳国资针对该事件出具相关公告，并表示此次事件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中诚信关注到，针对事项一，深证交易所于2024年8月2日亦对\*ST东园及董事长张浩楠、总裁贾莹、财务总监李在渊等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针对事项二，北京证监局已于2024年1月18日对\*ST东园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号）。

中诚信国际认为，\*ST东园长期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及内部治理有待完善，但预重整工作仍在持续推进。经与公司沟通，上述新增债务逾期及收到《警示函》未对\*ST东园预重整进展产生影响，且对朝阳国资职能定位、业务经营及信用水平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中诚信国际将与朝阳国资保持密切沟通，继续跟进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持续关注其上市子公司\*ST东园预重整事项进展，并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对朝阳国资整体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